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1〕51号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新绛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的引导作用,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先进制造业打造成新绛最大的亮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绛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项支持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或法人单位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工信科技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一)县工信科技局负责确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方向和对象,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列支项目评审、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专项工作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和对象:

(一)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方向和对象;

(二)在新绛县域内注册,法人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倾斜骨干企业;

(三)正在实施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和有发展潜力及示范带动作用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四)“两化”融合、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信息化技术提升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六条 企业必须诚信经营,遵纪守法。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部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发放。

(一)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确定。

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3000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1000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对企业信息化技术提升方面的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投资100万元以上)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信息化投资额度确定。

对信息化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信息化投资300万元-10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信息化投资100万元-3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并启动贯标工作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试点企业启

动贯标工作只可享受一次奖励。

(四) 对新获评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已享受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不得重复申请县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 第八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 建立项目库。凡申请县级技改资金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必须为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科技局项目库其中之一入库项目。县工信科技局建立投资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库和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技改项目库, 年初进行调查摸底, 每月底动态调整。

(二) 县工信科技局负责组织企业项目的申报和资料审核工作, 会同县财政局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申请支持资金的技改项目投资进度须达到 50% 以上或投产(运行)6 个月以内(以第三方进度和资金审计报告为准)。

(三) 成立新绛县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县工信科技局组织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送项目进行评审, 提出评委意见, 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县财政局。

(四) 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 同时抄送县工信科技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第九条 县财政局及时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绩效负责。企业（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项目工艺、实施进度、工期及规范财务管理等。

县工信科技局会同县财政局对所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项目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一致性审核意见，并对其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县工信科技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提出项目完工意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严格申报资料过程控制，对资料不齐、条件不符的项目予以退回。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纳入黑名单，严肃追责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禁止申报其他项目。对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工信科技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存。

---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